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聯絡人：王雅賢

聯絡電話：02-27571643

電子信箱：vac143409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輔法字第1150203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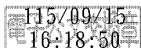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51007200G0000000_A51000000A115020330800-1.pdf、附件二 A51007200G0000000_A51000000A115020330800-2.odt、附件三 A51007200G0000000_A51000000A115020330800-3.odt、附件四 A51007200G0000000_A51000000A115020330800-4.odt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之1，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以1150006773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5年9月10日客會綜字第11500067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發布令、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之1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會(電子公布欄)、本會所屬機構

副本：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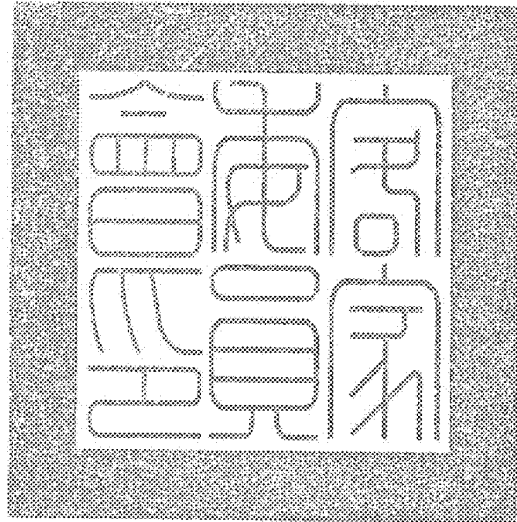
1150016890 115/09/1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500067732號

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三條之一



主任委員 **古秀妃**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三條之一

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；已頒給者，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：



-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- 二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- 3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- 4、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
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；<u>已頒給者，本會得註銷並追繳、其獎章及證書：</u> 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 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 <u>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</u>	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：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	一、參考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，第一項序文增列已頒給者，本會得註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給之獎章及證書之相關文字，以資周延。 二、參考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，增列第一項第四款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相關文字，以符實需。